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	J	-	F	W	-	S	Y	S	-	0	3	9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运维费-水生态监测(第三包 大清河流域等)

委托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甲方/采购人)

受托人: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乙方/运维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有效期限: 2026年4月28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运维费-水生态监测（第三包 大清河流域等） 的技术服务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全面监测评价全市水生态健康状况，满足水务、环保、园林等行业对水生态基础数据的需求，2026 年持续对五大水系重要水源地、湿地、河湖水系进行水生态监测。

（二）项目内容

1.完成大清河流域、蓟运河流域、南水北调和敏感水域等常规水生态监测样品采集及鉴定工作，包括 34 个常规水生态监测站点，涵盖水库、湖泊、河流三类水体和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水体，全年监测 3 个轮次。

2.完成全市 37 个敏感水域冬季休眠期监测。

3.完成全市大型水生植物种类、生物量和覆盖度等调查。

4.完成河湖健康评价河湖健康档案建立水生态监测工作，包括 11 条河流，全年监测 2 轮次。编制年度水生态监测报告，建立 11 条河流的河湖健康档案。

5.对未达到健康和水生态健康综合指数下降超过 2 分的水体，给出原因分析和治理建议。

6.依托本项目培养采购人团队技术人员 2 名。

（三）技术要求

1.常规水生态监测

（1）监测站点

大清河和蓟运河流域 34 个常规水生态监测站点，涵盖水库、湖泊、河流三类水体和水生态区域补偿考核水体。所有监测站点均在北京市（含官厅水库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站点分区统计情况见表 1。冬季监测 37 个站点分区统计情况见表 2。站点名录待中标后提交给中标方，中标方依据站点名录及定位开展监测。

表 1 常规水生态监测 34 个站点分区统计表

行政区	站点个数	行政区	站点个数
丰台	2 个	房山	14 个
平谷	9 个	顺义	1 个
海淀	3 个	怀柔	2 个
朝阳	1 个	大兴	1 个
怀柔	1 个		

表 2 冬季监测 37 个站点分区统计表

行政区	站点个数	行政区	站点个数
东城	1 个	西城	2 个
朝阳	4 个	海淀	7 个
丰台	5 个	房山	1 个
门头沟	1 个	通州	3 个

昌平	1个	大兴	2个
怀柔	3个	石景山	1个
密云	3个	顺义	3个

(2) 监测时间

大清河流域、蓟运河流域、南水北调和敏感水域全年水生态监测 3 个轮次，大型水生植物监测 3 个轮次，分别设置在水生动植物生长周期的萌发期（5 月底~6 月初），繁盛期（8 月），衰落期（10 月底~11 月初）。

冬季监测的 37 个站点在在休眠期（2-3 月）。若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晚于 2 月，则冬季监测由上年度水生态监测中标方完成，待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将 37 个站点冬季监测相应费用支付给上年度中标方，费用依据中标金额等比例调整。本项目中标方应服务至下一年度水生态监测合同签订前。

具体采样时间与行程由中标单位自主安排，制定采样计划提交甲方。

(3)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包括生境指标、生物指标两类（具体见表 3），以获取以下监测项目为目标完成生物样品现场采集及监测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包括：（1）完成生境指标现场调查监测；（2）完成鸟类、两栖、爬行 3 项生物指标监测；（3）完成大型水生植物种类和覆盖度现场调查监测；（4）完成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及大型水生植物生物量等项目现场生物样品采集和内业鉴定，获取各指标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等指标，具体见表 2 对以上指标的具体要求；（5）完成鱼类网捕法现场调查监测和环境 DNA 监测；（6）同步采集流量（蓄水量）、水深、水温、溶解氧、pH 值、透明度等指标。

表 3 北京市常规水生态监测项目及频次设置表

分类	项目		频次
生境指标	河流：天然河床比例、河岸带植被覆盖率，流量； 湖泊：平均水深、湖滨带植被覆盖度； 水库：水面面积、库滨带植被覆盖度。		1 次/年
生物指标	鱼类	种类、年捕获条数及环境 DNA 拷贝数。	4 次/年
	大型水生植物	种类、生物量、植被覆盖度（大型水生植物面积占调查水域面积的比例）	3 次/年
	浮游植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 次/年
	浮游动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4 次/年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及优势度	3 次/年
	着生藻类	种类、分布（地域分布和空间分布）、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3 次/年
	鸟类	种类、数量、分布	4 次/年
	两栖、爬行	种类、数量、分布	3 次/年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贝类）	环境 DNA 拷贝数	冬季

注：（1）表中全年监测 3 次的指标，在萌发期，繁盛期，衰落期监测。全年监测 4 次的指标为增加的休眠期监测指标。（2）表中频次为“冬季”的指标仅在休眠期开展。

(4) 数据成果及技术报告

生物指标数据：表 4 中由中标方完成监测的生境指标和生物指标数据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数据模板》中的数据格式提交，鱼类 eDNA 监测数据需提供原始测序后文件、聚类后的 OTU (ASV) 文件和最终比对的结果表。数据模版待中标后提交给中标方。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Excel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采集水样：常规水生态监测每个站点采样完成后，在规定时限内将部分站点需加采的水样及时交给甲方。

现场采样记录表：每次采样均要填写《北京市水生态监测采样及现场测定记录表》，见附表 1。每个轮次采样结束后，将记录表提交甲方。要求：电子数据（扫描版）1 套；纸质版 1 套。

采样视频和照片数据：视频和照片以站点名称命名，按轮次分文件夹，最后打包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视频 mp4 格式，照片 JPG 格式。

技术报告：总结全年水生态监测及健康评价情况，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报告提纲》（附件 1）编制《2026 年水生态监测报告（第三包 大清河流域等）》。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Word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2. 河湖健康评价河湖健康档案建立水生态监测

(1) 监测站点

11 条跨界河流。所有监测站点均在北京市（含官厅水库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河流名录中标后交给中标方，中标方完成站点定位。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11 条跨界河流全年监测 2 个轮次，分别设置在水生动植物生长周期的繁盛期（8 月）和衰亡期（10 月底~11 月初）。

具体采样时间与行程由中标单位自主安排，制定采样计划提交甲方。

(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均为生物指标，具体见表 4。完成表中全部生物指标的监测，包括外业采集和内业鉴定工作。

表 4 北京市河湖健康评价河湖健康档案建立水生态监测项目设置表

分类	项目	
生物指标	鱼类	种类、鱼类保有指数。
	大型水生植物	种类、生物量、植被覆盖度（大型水生植物面积占调查水域面积的比例）
	浮游植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浮游动物	种类、生物量（密度）、优势种及优势度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优势种及优势度

(4) 数据成果

生物指标数据：数据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监测数据模板》中数据格式要求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Excel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采样视频和照片数据：视频和照片以站点名称命名，按轮次分文件夹，最后打包提交。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视频 mp4 格式，照片 JPG 格式。

河湖健康档案：编制《11 条河流河湖健康档案报告》。成果要求：电子数据 1 套，Word 格式；纸质版（盖章）1 套。

3.技术要求

(1) 样品采集技术要求：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合称浮游生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着生藻类、大型水生植物生物量和鱼类 eDNA 样品采集工作，除依据《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DB11/T 1721-2020) 和《鱼类贝类环境 DNA 识别技术规范》(DB11/T 2023-2022) 开展采样外，提出以下具体技术要求，见表 3。

表 3 水生态监测采样要求

生物类群	样本名	采集要求	保存方式
浮游生物	1L 表层水样	采水器采自水面下 50cm 水层，可涉水河流应采集岸边和河中混合样；不可涉水且无法协调船只采样的河流仅采集岸边样品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20L 网滤浓缩样	25#浮游生物网滤 20L 表层水（取自水下 50cm 水层）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定性样	25#浮游生物网，水面拖取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定性/定量样	按《水生生物调查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有草/无草生境重复采样；同时岸边手工翻检摘取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75%乙醇保存，标采样面积
着生藻类	定量样	不同生境多种基质，刷取总面积 100cm ²	鲁哥氏液固定保存
大型水生植物	定量样	样方框内确定面积刈割地上部分	分样方独立袋装，标识清楚
鱼类	定性样	网捕获取鱼类样品	
eDNA	定量样	按《鱼类贝类环境 DNA 识别技术规范》要求采集水面下 50cm 水层，采样体积 1L	冷藏保存

注：1.各站点样本采集宜多生境布设样方，确保采样代表性和监测结果的科学性。

2.特别强调：水下 50cm 层水样应以采水器在指定水层采集，不能用样本瓶在水面直接灌装，更不能用水桶或水舀打水取样。

(2) 采样视频和照片技术要求：水生态监测采样每个站点都需要拍摄小视频和工作照。小视频应包括采样区域 360 度全景。工作照 2 张，1 张采样照片（采样人员应穿标注“北京市水务局水质水生态监测中心”的救生衣或工作服）和 1 张生物样品的照片，照片应使用《奥维互动地图》软件进行拍摄，照片上标注：站点名称、时间、地点、坐标。

(3) 站点定位要求：首次采样时，依据站点名录信息使用《奥维互动地图》进行采

样,若经纬度与实际存在偏差,应随时与甲方联系,重新确定监测点位。

(4) 环境 DNA 监测应选取公信力良好的 eDNA 检测机构;鱼类网捕调查渔获实物应妥善保存并提交;大型水生植物、鸟类、鱼类、两爬等现场调查指标应使用《北极花生物调查》软件进行调查记录并提交电子数据。

(5) 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用光盘、U 盘或移动硬盘。

4.质量控制

采样质控站次不低于总采样站次的 10%,甲方在收到乙方采样计划后,由甲方随机抽取质控站点,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采样,对采样过程现场监督。

生物鉴定质控站次不低于总站次的 10%,由甲方随机抽取质控站点并通知中标方,开展浮游植物(物种数和总密度)、浮游动物(物种数和总密度)、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物种数和总密度)实验室间比对,每项指标比对误差要求控制在 20%以内。中标方在接到甲方质控站点后,针对质控站点得样品完成富集,通知甲方收取质控样品。

5.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

(2) 1 月-3 月,完成冬季(休眠期)水生态监测采样、鉴定工作;

(2) 5 月,完成第一轮次(萌发期)常规水生态监测采样工作;

(3) 7 月底,完成第一轮次(萌发期)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工作,并提交第一轮生物指标电子数据;

(4) 8 月,完成第二轮次(繁盛期)常规水生态监测采样,月底前通过甲方中期验收;

(5) 9 月底,完成第二轮次(萌发期)常规水生态监测生物样品鉴定工作,并提交第二轮生物指标电子数据;

(6) 10 月-11 月,完成第三轮次(衰落期)常规水生态监测采样工作;

(7) 12 月 10 日,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

6.后续技术服务承诺: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对于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技术咨询与支持请求,乙方仍应本着专业负责的态度予以响应,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履行义务。

2.甲方指定 王东霞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高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

(1) 安排各方进度 _____;

(2) 协调有关情况 _____;

(3) 负责组织验收和交付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4.乙方必须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5.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6.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7.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_____；

(2) 不可抗力 _____；

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 3 日内，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报酬。

9.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开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四、成果归属及保密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保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档案验收后可申请进行合同验收。

（二）档案验收要求：

- 1.完成项目成果编制、收集、整理工作，形成纸质项目档案，并完成所有档案电子化。
- 2.监测数据按照水务局数据上云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整理和上传工作。

（三）合同验收方式：

采用会议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鉴定书。

（四）本合同服务质量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小写：¥1060000元）。

（二）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小写：¥530000元）。

（2）2026年8月对乙方的中期成果进行初验，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424000元）。

（3）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小写：¥106000元）。

（4）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5）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中标方完成的 2025 年度冬季监测工作的费用。甲方按照 2025 年水生态监测合同对上年度中标方冬季监测成果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 由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2026 年度冬季监测费用= (本合同中标金额/总站点监测轮次) * 冬季监测站点轮次。

(3)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4) 如本合同服务期满, 在下一年度中标方确定前, 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 直至确定下一年度中标方之日止, 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由下一年度中标方结清。

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 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 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4. 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 否则, 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不得更换,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负责

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2.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或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修改、补充、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或提交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弥补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合同工作，每迟延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迟延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除前述迟延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合同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弥补赔偿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三)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它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二）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正本和贰副本。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	黄邦贵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杜婷婷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附属楼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68215419	传真	6821541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 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马可可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郝 平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李 高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82106103	传真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农科院支行		
	帐 号	1100 6043 5018 0021 4435 5		



印 花 税 标 粘 贴 处

李时英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运维费-水生态监测（第三包 大清河流域等）

建设地点：北京

委托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黄邦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电话：010-68215419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马可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电话：010-82106103

2026年4月2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运维费-水生态监测（第三包 大清河流域等）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运维费-水生态监测（第三包 大清河流域等）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 壹 份、乙方保存 壹 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黄排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院附属楼
电话：010-68215419

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易可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电话：010-82106103

2026 年 4 月 28 日